**报价单**

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塔里木分部：

以下为**（公司名称）**对以下单井询价项目的承诺和报价：

**一、技术和质量承诺**

我公司承诺工程施工符合本项目《询价邀请书》中的 技术和质量要求，达到合格。

1. **工期承诺**

在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7天内完工（工期为日历天）。

1. **报价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编号** | **单井项目** | **下浮比例（%）** |
| 1 | ZY21-XJT16-GX031-00 | 博孜11井钻机基础改造工程 | 例：20 |
| 2 |  |  | 例：不参与 |

**说明：（1）报价要求：在钻机基础标价（2016营改增版）、钻机基础标价（环保小基础）（2019年）或甲方联合审定价基础上，下浮 %（不含增值税，含安保专项费）。**

**（2）不参与个别单井报价的需在报价一栏填写“不参与”，未注明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不参与单井报价。**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报价单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，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报价处理。

**报价单递交确认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博孜11井钻机基础改造工程** |
| **单位名称** |  |
| **\* 密封符合要求** | 是 □ 否 □ |
| **\* 递交时间**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**递交地点** | 塔指小区电子商务大厅第 开标室 |
| **\* 递交人签字** |  |
| **联系方式** |  |
| **邮箱** |  |

注：1.该表不进行密封。

2.带“\*”内容需在递交现场填写。

3.递交报价单时需携带此确认表；未携带此表而导致不良后果报价人自行承担。